

“绑架”80万欠条 索要22万赎金

东明一男子入室窃得欠条索赎金，警方“将计就计”将其抓获

本报东明1月7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) 东明一男子入室盗窃一门市80余万元欠条，事后发短信给门市老板，“想要欠条的话就不要报警，要拿现金来赎。”经“讨价还价”，最终窃贼同意门市老板以22万元现金换回80万欠条。目前，该男子被东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1日，东明县经营胶合板生意的王女士像往常一样开门营业，中午1时左右，门市做成一单生

意，因对方是老客户，王女士便同意了对方提出的暂时不付现金的要求。客户走后，王女士准备将欠条放进专用的皮包时，才发现一直在柜台一侧架子上放着的皮包不见了，而在包内有80余万元的欠条，在询问家人后得知没有人移动或拿走皮包时，王女士意识到门市可能遭了贼，遂报警。

接警后，东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连同刑警一中队民警赶到现场，经现场勘查，办案民警发现，王女士的起居室墙上的一

扇窗户被打开，并在该窗户下方发现一只模糊鞋印，由此推断窃贼是翻窗入室。考虑到被偷的包内全为欠条，为防止窃贼在作案后得知包内没有现金而是欠条后将其丢弃，民警以王女士门市为中心沿路寻找线索。

2日下午，王女士接到一陌生男子电话，对方称自己手中有王女士门市的欠条，总共80多万元，并警告她如果想要欠条就拿现金来赎，更不要报警，否则将欠条丢弃。就在王女士向民警讲

述窃贼要求时，其手机收到了一条来自陌生号码的短信：“你的东西还要不要，要的话就别报警，若报警想想后果是什么，要的话请回信息！”

原来，这窃贼并不认为窃得的欠条无用，反而将其“绑架”用来威胁和敲诈王女士。民警立即分析研判，并敲定侦破方案。在接下来的时间里，王女士同警方一起与窃贼进行周旋，经过双方讨价还价，窃贼同意以22万元现金赎回欠条。

4日零时7分，王女士接到了窃贼发来的要去东明集进行“交易”短信。于是民警“将计就计”，在交易场地精心部署，将前来换取现金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当场抓获。

经审讯，陈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，因自己曾经在王女士的门市买过商品，对门市比较熟悉，本意是想窃取现金，却不知偷来的竟是欠条，于是便有了以欠条换现金的想法。

警民交流 以心连心

为加强警民交流，增强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识、理解和支持，7日，定陶县公安局陈集派出所民警邀请辖区回族群众走进警务室，主动向他们汇报一年来的公安工作，并认真听取回族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报记者 赵念东
通讯员 朱建英 摄影报道



开回家的客车 深夜意外焚毁

菏泽这名客车司机，被判承担70%的赔偿责任

本报菏泽1月7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) 菏泽一客车司机下班后按照“习惯”将客车开回家停放，没想到车子在夜间被火引燃烧毁。由于该司机并非客车车主，车辆烧毁后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分歧诉至法院，最终，法院判决司机赔偿车主9万余元。

王某有一辆客车挂靠在菏泽一家客运公司从事客运经营，李某是王某雇佣的客车驾驶员。2013年10月10日下班之后，李某按照“习惯”将客车开回了家并停放在自家附近的道路旁。然而，当晚23时许，客车被火引燃烧毁，最终报废。车辆

报废之后，车主王某和驾驶员李某因车辆的赔偿问题产生了分歧。

王某认为，按照公司规定，车辆在当天运营完毕后，应当将车辆停放在车站。事发当天，李某违反公司规定，下班后擅自将车辆开回家中，致使车辆被火引燃烧毁报废，其行为有重大过错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要求李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3万余元。

面对王某的控诉，李某却不能认同。李某认为，根据警方的证明，车辆发生火灾的原因不明，车辆并非他损坏的，不应承担车辆损毁的损失。另外，李

某还称将车开回家是整个车队习惯的做法，他每次下班后都将车辆开回家，王某及客运公司一直没有制止过，实际上是默认他下班后将车开回家，因此他主观上没有过错。同时，李某还称，车队停车没有固定的停车场，并且停车混乱。因此，车辆发生火灾，是管理上的过错造成，王某和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责任。

双方各执一词。牡丹区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李某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将涉案车辆开回家停放是原告方允许的，李某将涉案车辆开回家后，就负有保障涉案车辆安全的义务，李

某未看护好涉案车辆，致使该车辆被烧毁，其本身有重大过失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王某在管理车辆方面存在过错，应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，以减轻30%为宜。由于王某系涉案车辆的所有人，故李某应向王某赔偿。

最后，法院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判决李某赔偿王某经济损失91252元。一审判决之后，李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最终该案经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。

逸仙体检开业九周年优惠大酬宾

逸仙体检开业九年以来，一直以保本微利、服务健康为经营宗旨，以阵容庞大的专家团队和精良先进检测设备为依托，坚持客观公正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，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厚爱。为提升设备档次，近两年来先后斥巨资更新了大型全自动生化仪、血球仪、尿液仪、血流变仪、心电图机、经颅多普勒仪、四维彩超、数字电视肠胃机等仪器设备，保证了体检结果的准确可靠，减少了客户等候时间。开业九年来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厚爱，为回报新老客户，本中心再次推出重大优惠活动。各类特惠套餐实行彩超按政府规定价打折收费，其余项目一律免费。

一、特惠套餐

收费项目	免费项目
A类 腹部彩超(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)150元/人	内科检查、五官科检查、肝功能ALT、乙肝五项、血糖、血脂二项、肾功能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心电图、X光胸透
B类 腹部彩超、妇科彩超、前列腺彩超 男210元/人 女260元/人	在A类基础上增加妇科、血脂检查增加至四项，包括甘油三酯、总胆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
C类 在B类基础上增加甲状腺彩超 男280元/人 女330元/人	在B类基础上，肝功能增加至全套11项
D类 在C类基础上增加脑彩超 男340元/人 女390元/人	在C类基础上增加血流变检测

二、单项检查：

1、彩超检查：腹部彩超(肝、胆、脾)，妇科彩超(子宫、附件)、乳腺彩超、甲状腺彩超，原价100元，优惠价60元。

2、X光透视：胸透(心、肺、膈)，原价20元，优惠价15元；电视胃肠(食管、胃、十二指肠)，原价120元，优惠价80元。

3、红外线乳透：原价40元，优惠价20元。

4、经颅多普勒：原价100元，优惠价50元。

三、与山大齐鲁医院医学检验中心合作的各类特检项目，活动期间一律按全省统一价八折收费。

四、本中心最新引进目前亚太地区最先进的、也是菏泽市首台肝功能超声检测仪，可对传染性、脂肪性、酒精性、药物性、寄生虫性等肝病的肝纤维化程度进行精确定量检测，对治疗做出有效指导。活动期间执行全国最低价120元/人。

五、本中心各科室均由市立医院知名退休专家担纲主检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无误。活动期间实行全程导检、免费早餐、专家咨询、平价售药、受理医保刷卡。

以上活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始，2015年3月15日截止。

体检时间：每天上午7:50-11:30(周六、周日不休)

中心地址：菏泽市长江路69号(桂陵路口东北角，铁路小区西邻)

服务热线：0530-5311555 6262222 传真：0530-5627188